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9月30日
文 第 51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國榮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s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1224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車安中心函）（電子來文本文_111D2056363-01.PDF）

主旨：有關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15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TOYOTA COASTER」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1年9月28日車安審字第111000763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完成車輛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爰請貴會轉知使用旨揭車輛之所屬會員，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協助並輔導所轄遊覽車業者，儘速依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本局運輸組（均含附件）

電 2012/09/30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黃印利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2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stanley@vscc.org.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100076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票乙紙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
「TOYOTA COASTER」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31日公告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審核符合前點作業要點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內容之作業計畫。
- 三、請貴公司依旨揭申請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計畫辦理相關檢修作業及品質管制。

正本：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